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2,369.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646,083.5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3,247.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13.7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9,672,736.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07,165.95
	合计	123,699,246.82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确认方法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计提政策，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4年，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金额16.32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4,864.61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1.0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4)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6,967.27万元。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520.72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881.9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487.99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2,369.92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